

YYDR-2023-02003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县发改〔2023〕122号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县城区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岳阳县洞庭供水有限公司：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湖南省定价目录（2023年版）》《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和公开听证，并报请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我县城区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分类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 2.37 元/m<sup>3</sup>、非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 3.50 元/m<sup>3</sup>、特种用水调整为 8.48 元/m<sup>3</sup>。（以上价格中

均含原水费 0.37 元/m<sup>3</sup>，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

## 二、居民阶梯水价

1. 阶梯水价标准：按照三阶梯 1 : 1.5 : 3 的级差、居民分类水价 2.37 元/m<sup>3</sup> 及三阶梯水量占比，确定居民生活用水三阶梯的具体基价分别为 2.28 元/m<sup>3</sup>、3.42 元/m<sup>3</sup>、6.84 元/m<sup>3</sup>。（依次计入伴水征收项目水资源费 0.08 元/m<sup>3</sup>、污水处理费 0.85 元/m<sup>3</sup>后，第一阶梯终端水价为 3.21 元/m<sup>3</sup>、第二阶梯终端水价为 4.35 元/m<sup>3</sup>、第三阶梯终端水价为 7.77 元/m<sup>3</sup>）。

2. 阶梯分级水量基数：五口及以下家庭按每户年用水量确定阶梯分级水量基数。第一级为 225m<sup>3</sup> 以下（含 225m<sup>3</sup>）；第二级为 225-375m<sup>3</sup>（含 375m<sup>3</sup>）；第三级为 375m<sup>3</sup> 以上。五口以上家庭，在相应级别基数上，由用户申报并经你公司确认后，按实超人数核增每人每年 48m<sup>3</sup>。

3. 阶梯水价计费方式：以居民逐月实际抄表水量累计以年度为周期，按一、二、三阶梯水价计算收取。具体水费计算公式为：阶梯水价计收水费金额 = 第一阶梯终端水价（3.21 元/m<sup>3</sup>）× 第一阶梯用水量 + 第二阶梯终端水价（4.35 元/m<sup>3</sup>）× 第二阶梯用水量 + 第三阶梯终端水价（7.77 元/m<sup>3</sup>）× 第三阶梯用水量。

4. 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终端供水价格按分类居民水价 2.37 元/m<sup>3</sup> 加伴水征收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执行。

### 三、伴水征收的其他收费

1. 水资源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等相关规定，县城区公共供水地表取水的水资源费标准从0.05元/m<sup>3</sup>调整到0.08元/m<sup>3</sup>。

2. 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58号）的规定，县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居民用水从0.35元/m<sup>3</sup>调整到0.85元/m<sup>3</sup>，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从0.6元/m<sup>3</sup>调整到1.20元/m<sup>3</sup>；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不作调整，仍按《岳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岳县政办发〔2022〕22号）文件执行。

### 四、优惠政策

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户继续执行水价优惠政策，每户每月仍实行水费减免5m<sup>3</sup>，且免收部分含价内价外所有项目。

### 五、政策宣传

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你公司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在执行新价前要利用公示牌、新闻媒体、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取得广泛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县发展和

改革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新水价的顺利实施。

## 六、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水价自发文之日起第二次抄见表量执行，第一次抄见表量仍按原价格执行。本通知试行期一年，执行中如遇到价格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表：岳阳县城区供水用户分类及水费缴纳标准一览表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23日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

# 岳阳县城区供水用户分类及水费缴纳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m<sup>3</sup>

项目 分类	主要行业	供水价格		伴水征收项目			终端 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
		第一阶 梯水价	第二阶 梯水价	第三阶 梯水价	水资源 费	污水 处理费		
居民 生活 用水	居民家庭、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福利院、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生活用水，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2.28	3.42	0.08	0.8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岳县政办发〔2022〕22号文件执行，未计入终端水价	3.21	对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结算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户，五口及以下家庭按每户年用水量确定三阶梯分级水量基数，第一阶梯用水量225m <sup>3</sup> 以下（含225m <sup>3</sup> ）执行3.21元/m <sup>3</sup> ；第二阶梯用水量225-375m <sup>3</sup> （含375m <sup>3</sup> ）执行4.35元/m <sup>3</sup> ；第三阶梯用水量375m <sup>3</sup> 以上的执行7.77元/m <sup>3</sup> 。五口以上家庭，按实起人数，在相应级别基数上核增每人每年48m <sup>3</sup> 。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终端供水价格按分类居民水价2.37元/m <sup>3</sup> 加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项目执行。
		3.50	6.84	0.08	0.85		4.78	
		8.48	0.08	1.20	9.76			
非居民 生活 用水	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3.50		0.08	1.20		4.78	
特种 用水	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8.48		0.08	1.20		9.76	

说明：供水价格均含原水费0.37元/m<sup>3</sup>，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

